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虎小字第4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葉文立

被告 熊大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美儀